

學生事務處海報區管理要點

109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為維護海報區公布欄的整潔及使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海報張貼須先蓋系所章(申請人拿校外海報張貼比照辦理)、社團須先蓋社章，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申請表、並加蓋本組章戳後，使得張貼。
- 三、海報紙最大不得超過A0尺寸，以1張為限。
- 四、海報張貼期限至多為14日，逾時應自行收存，並負責清除及恢復海報區原貌。
- 五、海報張貼期限如未達活動日期，可於期限前1日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展期。
- 六、海報之張貼不得覆蓋其他海報，並應自行維護。
- 七、海報張貼須使用無痕膠袋，不得使用雙面膠、泡棉膠等不利清除之黏貼物，以維護整潔，違者與予禁貼兩個月。
- 八、海報若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將通知改正，未改正之海報將逕行撤除。
- 九、海報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或善良風俗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